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18-034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 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申请事项获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丹努”）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001），中国证监会对狮丹努提交的《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包括普通股、优先股等各类股票及股票的派生形式）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狮丹努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境外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后续工作。

目前，狮丹努总股本为 28,000 万股，公司持有其 12,600 万股，占狮丹努总股本的 45%。

公司将就狮丹努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